（上接B32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600.00	63,600.00	56,388.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22,110.00	22,1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0,610.00	100,610.00	92,498.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批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基金等）。
- 投资金额：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和实施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基金等）。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同时加强内部风控措施，具体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委托理财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50,609.4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4,536,795.3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211,511.3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841,507.59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发展阶段、行业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兼顾投资者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敏，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泽侯，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钟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泽侯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钟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泽侯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万元（含税）。 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邹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王彦飞先生、庞博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5月21日召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认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无变化，仍采用津贴制，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公司已按此标准向3位独立董事足额发放津贴，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度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公司经营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发放，未另行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及董事职务报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经公司考核，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其2025年度薪酬。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以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薪酬制定原则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确保薪酬方案合法合规；

合理公平原则：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合理薪酬水平。

2、薪酬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在职的全体独立董事。

3、薪酬结构及标准

2026年度独立董事继续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无变化，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该津贴为其全部薪酬，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特殊情形说明

独立董事因换届、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职期限计发薪酬。

5、其他说明

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部执行完毕或者终止之日止。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薪酬制定原则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确保薪酬方案合法合规；

业绩联动原则：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绩效深度绑定；

合理公平原则：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合理薪酬水平；

长效激励原则：建立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将不低于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递延至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强化长期激励约束，引导非独立董事关注公司长期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长期绑定。

2、薪酬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在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3、薪酬结构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4、具体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级别确定，原则上不高于该非独立董事上一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并根据公司年度、季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分期（季度、年度）发放，且保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上述人员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中长期激励：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5、薪酬支付与追索机制

支付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分期（季度、年度）发放，且一定比例递延至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相应激励计划约定的方式支付。

止付与追索：发生失职、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公司可止付并追索薪酬。

6、特殊情形说明

董事因换届、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职期限及绩效计发薪酬。

7、其他说明

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部执行完毕或者终止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薪酬制定原则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确保薪酬方案合法合规；

业绩联动原则：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绩效深度绑定；

合理公平原则：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合理薪酬水平；

长效激励原则：建立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将不低于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递延至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强化长期激励约束，引导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公司长期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长期绑定。

2、薪酬适用对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薪酬结构

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4、具体薪酬标准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及市场水平确定，原则上不高于该高管上一年度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并根据公司年度、季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分期（季度、年度）发放，且保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5、薪酬支付与追索机制

支付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分期（季度、年度）发放，且按一定比例递延至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相应激励计划约定的方式支付。

止付与追索：发生失职、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公司可止付并追索薪酬。

6、特殊情形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职期限及绩效计发薪酬。

7、其他说明

本方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部执行完毕或者终止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邹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邹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王彦飞先生、庞博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对公司的贡献，有利于公司治理和长期发展；其中，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规定的业绩联动要求，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及绩效考核结果，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其中，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规定的业绩联动要求。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薪酬执行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2、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11:15-12:1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秉持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地完成2025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规范、审慎、科学决策。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强化内控管理，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艾立微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思淼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在融资额度不超过6.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胜发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的融资及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